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88號

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清男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本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4月16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延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始行提起本件上訴，有本院之收文收狀在卷可憑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吳昕儒